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再易字第38號

再審原告　　陳宣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被告　　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興尉

再審　被告　阮昶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2 月2 日本院109 年度上易字第1279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同法第501 條第1 項第4 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同法第496 條第1 項各款或第497 條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或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均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法院亦無庸命其補正，應以再審之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 號、70年台再字第35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0 年2 月2 日本院109 年度上易字第1279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惟觀其民事請求更正狀暨請求重審狀記載之內容（經與再審原告確認係聲請再審，非聲請更正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，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無非係就原確定判決認定事

實、取捨證據泛指為違法，並未具體表明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何款之再審事由，及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（見本院卷第3 至10頁），顯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再審原告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法院亦無庸命其補正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周珮琦

法　官　湯千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怡萱